



邮箱:2373232113@qq.com

责任编辑 张少康 郭友洪 瞿志刚(见习)

平安遵义/公益广告

遵义日报 5版
2025年9月15日 星期一

立法服务更精准、行政检查更规范、为民司法更高效——“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工作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司法部部长贺荣介绍“十四五”时期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立法服务更精准

政府立法是国家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贺荣介绍，“十四五”时期，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53件、制定修改行政法规150件次。民营经济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一批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

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全面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律法规供给，政府立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

在立法形式方面，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立法事项，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积极推进“小快灵”立法修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全部现行600多部行政法规开展了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清理。通过“一揽子”打包修改废止法规、授权暂时调整实施法规相关规定等多

种形式，及时推动解决改革发展中的制度性问题，为重大改革、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涉企检查提质效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质量直接关系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司法部今年3月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集中纠治。今年1月至8月，各地涉企行政检查数量同比普遍下降30%以上，发现问题率平均提高16个百分点。行政检查次数下降，发现问题率提高，行政检查精准度和质效大幅提升，专项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需要强调的是，规范行政执法，规范的不是乱执法、滥执法，不是不执法，也不是执法越宽越好。”贺荣表示，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与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坚持最严标准和要求，依法检查，执法到位，坚决防止监管漏洞和安全隐患。

多元解纷促和谐

2024年，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正式实施，将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全过

程。全国新收行政复议案件74.96万件，同比增长94.7%。经复议后，90.3%的案件实现案结事了。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介绍，“十四五”期间，司法部立足职责，推动行政复议改革完善、提质增效，更好发挥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越来越多的群众和企业首选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扎实推进。”胡卫列说。

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

“十四五”期间，全国调解组织年均调解各类纠纷近1600万件，调解成功率95%以上，调解协议履行率92%，促成案结事了人和。全国3.9万个司法所每年调解矛盾纠纷800多万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950万人次，在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目前，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69.6万个，五年来专职调解员由36.4万人增长至47万人，队伍素质结构不断优化，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和重点领域的调解组织网络。”司法部副部长吴言军表示，下一步，将立足司法行政职能，抓实基层司法所建设，为社会安全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

展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

司法服务更便捷

“十四五”时期，我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五年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1.7亿多次；律师、仲裁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等，每年办理各类业务4000多万件；我国律所在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207家分支机构，服务公民和企业“走出去”……

与此同时，司法部大力推进公证便民利民，公证服务质量更好、服务更优、群众满意度更高。

司法部副部长李明征介绍，司法部部署开展“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全面推行公证书材料清单管理，推出压缩办证期限、拓展“一证一次办”，推进“一事一站办”等7项提速措施，今年在14个方面采取38项措施。

同时，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公证机构打通公证认证“最后一公里”，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接待，提供“上门办证”服务等务实举措，全面提升公证服务质效。（据新华社）

遵义各地公安民警走进校园

“开学第一课”干货满满

记者 涂林念

为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段时间，遵义市各地公安机关积极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切实提升师生法治素养与安全防范能力。

公安民警围绕防范校园欺凌、识毒防毒、反诈防骗、应急避险和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通过案例剖析、互动问答、技能实训等多种形式，将法治的种子播撒进同学们的心中，不断提升同学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素养，共同营造安全、和谐、阳光的校园环境。

面对欺凌，勇敢说“不”，善用法律保护自己

“面对欺凌，要勇敢说‘不’，并及时向老师、家长或警方求助，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近日，遵义会议会址派出所所长宋涛走进遵义市第四初级中学，以《如何保护自己》为题，围绕“认识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法律责任”和“预防与应对方法”三个方面，为600余名初一新生带去一堂主题鲜明、内容生动的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

宋涛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产生原因及其对受害者造成的身心伤害，帮助学生清晰识别言语、行为、

社交等各类欺凌行为。

警惕诈骗陷阱，牢记“三不”原则

近日，新蒲公安民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和高等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反诈宣传活动。

“您买的零食有质量问题，点击链接能领双倍退款。”台上的公安民警话音刚落，台下学生立刻举手指出破绽：“这是钓鱼链接！正规客服不会让点陌生链接，更不会要银行卡验证码！”……在“诈骗话术找茬”互动环节，新蒲公安民警现场模拟虚假客服电话，向师生们普及防诈知识。

为帮助师生直观识别常见骗局，民警结合辖区发生的“免费领取游戏皮肤”“高价收账号”“日赚300元”刷单等真实案例，细致剖析了游戏交易诈骗、刷单返利、冒充电商客服退款等校园高发骗局。

民警通过问答强化“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的防骗法则，提醒学生守护好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验证码等隐私信息，切勿出租、出售个人银行卡和电话卡，同时倡议大家争当“小小反诈宣传员”，将防骗知识带回家中。

识破毒品伪装，坚决远离危害

“同学们，请看我手上拿着的这包糖果的包装，看似普通，其实是一种新型毒品。大家在购买零食时一定要选择正规店铺，仔细查看包装标识，绝不食用来历不明的食品和饮品。”凤冈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走进凤冈县第一中学，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图文展示和真实案例，揭秘了毒品被伪装成“棒棒糖”“跳跳糖”“奶茶”等常见食品的欺骗手段，明确指出毒品对个人身心健康、家庭幸福及未来发展构成的严重危害，引导学生筑牢远离毒品的心理防线。

掌握应急技能，安全有序疏散

“如遇火灾，请牢记‘捂口鼻、低姿行’，沿安全出口指示灯方向前进，切记关门可阻隔浓烟。”

“要有序疏散，低姿、捂口鼻、靠右行，不拥挤、不推搡。”

……

为强化校园安全防线，提升学生安全防护能力，务川自治县公安民警以“安全护航成长”为主题，走进该县部分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将

安全知识与实践演练相结合，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在逃生演练环节，警报响起，学校师生在民警的指引下，弯腰护头、快速有序撤离至安全区域，全程高效规范。随后，民警现场演示灭火器“提、拔、握、压”四步使用方法，并邀请学生代表实操练习，确保掌握操作要领。同时，民警还检查校园消防设施与应急通道，提醒学校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养成遵守交通规则好习惯

“同学们，乘坐电动车一定要戴好头盔哦！”遵义交警借助开学典礼、班会、教师教研会等走进校园，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出行特点，通过发放宣传图册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传授如何安全行走、安全乘车、识别交通标志等基本常识。重点强调了“一盔一带”的重要性，以及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不乘坐超员车和货车等安全知识，引导孩子们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

与此同时，交警也积极向送学家长开展面对面宣传，呼吁家长以身作则，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停车，共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环境。

在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个涉校园食品安全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类案件，旨在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审判工作，以案释法，有力震慑涉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校园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此次发布的案例，既有供餐饭店滥用亚硝酸盐、食材供应商用鸭肉卷冒充牛肉卷、管理人员贪污学生营养餐专项资金等刑事案件，还有学校解除食堂外包服务商服务合同、学生家长起诉校园周边超市售卖过期食品等民事纠纷案件，以及校园食材供应商标签违法、供应有毒、有害食材等行政诉讼案件，涵盖了从校外到校内，从食材供应商、供餐饭店到食堂经营者再到监管主体，从食品标签、保质期到伪劣食材、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不同领域、不同主体、不同类型的涉校园食品安全案件，展现了人民法院切实维护校园食品安全的坚定决心。

典型案例“颜某诉某超市产品责任纠纷案”中，涉案超市销售过期食品货值金额4元，法院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判处其1000元惩罚性赔偿金；某农业公司诉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法院判决支持行政机关在校园食品供应领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监管要求，防止企业规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保障义务；“侯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中，因滥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造成学生集体严重食物中毒，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罗某销售伪劣产品案”中，法院在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七个月刑罚的同时，追缴其全部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十万元罚金，有力震慑违法犯罪。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还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对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的监管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违法问题共防共治。案例“某后勤服务公司、某投资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校园餐中标企业与其他未中标企业共同经营校园配餐项目，但监管部门只对部分主体进行处罚，法院在作出判决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全面履行监管责任。

据悉，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融合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全方位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格局。（据《法治日报》）

苟江镇

多举措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本报讯（记者 雷宇）近段时间以来，播州区苟江镇围绕群众出行安全，采取“排查无死角、执法不松懈、宣传全覆盖”三项举措，系统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防范与宣传教育工作，全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该镇组织村（社区）干部和镇级包保干部成立8支排查小队，对该镇8个村（社区）的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及货运车辆开展拉网式摸底，实行“一车一档”台账管理。目前已登记车辆3158辆，核查车辆保险及年检情况2154余次，并对保险和年审临近的车辆送达告知书，从源头上防范风险。

针对重点驾驶人群，苟江镇联合派出所、卫生院及村医开展专项排查，梳理出酒驾、醉驾前科人员等重点人员，落实“一人一档”管理，并每月开展上门走访。同时，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学校周边等重点路段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路面坑洼、警示标志缺失等隐患12处，增设减速带70米、反光警示桩56根，有效消除道路交通安全盲区。

在执法方面，该镇实行“日常巡查+重点时段突击检查”模式，于赶集日、早晚高峰及学生放学等关键节点，严查无证驾驶、酒驾醉驾、电动车违法载人及货车超限超载等行为。自8月下旬以来，累计开展联合执法19次，查处酒驾醉驾1起、未系安全带49起、违法载人25起、不戴头盔12起，强制报废车辆1台，实现从“被动查”到“主动防”的转变。

宣传方面，苟江镇构建“线上+线下”全覆盖宣传体系。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村（社区）微信群推送事故案例和安全常识120余条；线下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18块，发放《交通安全手册》8000余份，发放《交通安全告知书》1800余份。此外，结合农村生活特点，开展“交通安全赶大集”活动6场，通过案例展板、知识问答等形式吸引2000余名群众参与，并巡回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截至目前，苟江镇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显著提升。下一步，该镇将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完善隐患排查机制，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织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确保群众出行更加安心、舒心。



9月10日，习水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护AED除颤仪技能培训。此次培训分6期，将实现民辅警的全覆盖，提升习水县公安系统民辅警的应急救援技能。

（记者 雷宇 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人人都是平安遵义形象 个个都是禁毒创建力量

